

110 年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轄停車場 委託經營案

契約書 (草案)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經營廠商：○○○○公司

經營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錄

第一條、	總則	1
一、	契約文件.....	1
二、	名詞定義與解釋.....	1
三、	期日定義.....	2
第二條、	委託經營資產、權限及期間	2
一、	委託經營資產.....	2
二、	委託經營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3
三、	委託經營範圍.....	3
四、	停車場使用原則.....	5
五、	委託經營期間.....	5
六、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5
第三條、	委託經營要求	5
一、	經營需求.....	5
二、	經營費率及車位換算基準.....	7
三、	優惠費率及措施.....	9
四、	乙方應負擔事項.....	11
五、	經營開始日.....	14
六、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書.....	14
七、	消防演練之實施.....	15
八、	委託經營契約之禁止.....	15
九、	監督.....	15
第四條、	財務條款	16
一、	財務監督方式.....	16
二、	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組織變更之通知.....	16
第五條、	定額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17
一、	定額權利金.....	17
二、	經營權利金.....	17
三、	權利金之繳納期間與方式.....	17
四、	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17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17
一、	履約保證之期間.....	17
二、	履約保證之金額.....	17
三、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18
四、	履約保證之修改.....	18
五、	履約保證之押提.....	18
六、	履約保證之返還及終止.....	18
第七條、	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地坪重鋪工程	18
一、	基本原則及期程.....	18
二、	施工執行計畫.....	19
三、	施工.....	19
四、	第三人承攬.....	20
五、	專業證照.....	20
六、	監督管理.....	20
七、	紀錄與文件.....	21
八、	竣工.....	21
九、	責任分擔.....	21

十、	成本風險	21
十一、	替代方案	22
第八條、	保險	22
一、	乙方投保義務	22
二、	保險範圍及種類	22
三、	保險條件	22
四、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22
五、	保險契約之移轉	22
六、	保險單之備查	23
七、	保險事故之通知	23
八、	保險之理賠	23
九、	保險效力之延長	23
十、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23
第九條、	不可抗力	23
一、	不可抗力之定義	23
二、	通知與認定程序	24
三、	認定後之效果	24
四、	損害之減輕	24
五、	終止契約	24
六、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24
第十條、	法令變更	25
一、	法令變更之定義	25
二、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25
三、	損失之減輕	25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程序	25
一、	乙方違約之處理	25
二、	甲方之緊急接管權	26
第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	26
一、	終止契約之事由	26
二、	契約終止之通知	27
三、	契約終止之效力	27
四、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28
第十三條、	營運績效評估及優先定約	28
一、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	28
二、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29
三、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29
四、	營運績效良好	29
五、	優先定約	30
六、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30
第十四條、	經營資產之移轉	30
一、	原因	30
二、	經營資產（委託經營停車場）之點交移轉	31
三、	經營資產返還時與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33
四、	乙方未依約返還經營資產之處理	33
五、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33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33

一、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33
二、	協調委員會之建立.....	34
三、	訴訟.....	34
四、	契約繼續履行.....	34
第十六條、	罰則.....	34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38
一、	契約之修改.....	38
二、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39
三、	準據法.....	39
四、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39
五、	棄權效力.....	39
六、	國家賠償責任.....	39
七、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40
八、	契約份數.....	40
委託經營契約附件目錄.....		42
壹、	定額權利金各期繳交日期表.....	42
貳、	議約紀錄 (議約後納入).....	42
參、	相關附件.....	42

「110年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轄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

為加強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停車場法」、「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及相關規定，將甲方所轄停車場（以下簡稱本案停車場）委託乙方經營，經營期間屆滿後，乙方應將本案停車場經營資產及經營權無條件移轉甲方。雙方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條、總則

一、契約文件

(一)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1.本契約主文，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2.本案工作說明書。
- 3.甲方公告之「110年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轄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
- 4.議約紀錄。
- 5.經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

(二)契約文件互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1.本契約條款。
- 2.本案工作說明書
- 3.投標須知。
- 4.議約紀錄。
- 5.本服務建議書。

二、名詞定義與解釋

(一)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1.本契約：指「110年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轄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
- 2.本計畫：指「110年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轄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計畫案。
- 3.本服務建議書：指乙方投標提出，並經甲方審核之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內容。

- 4.經營開始日：指乙方經甲方之同意，正式開始經營之日。
- 5.經營資產：如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稱之範圍。
- 6.權利金：包括定額權利金、經營權利金等。
- 7.定額權利金：指乙方取得委託經營權所應支付甲方之對價。
- 8.經營權利金：指本案經營期間，乙方應採經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年收入 1.15 倍為基準，超過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 47.5% 及 52.5%。
- 9.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0.經營不善：指乙方經營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
- 11.經營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2.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
- 13.書面通知：指甲、乙雙方以書面文件、信函或傳真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契約解釋

- 1.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 2.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訂及修訂之條文。
- 3.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 4.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委託經營資產、權限及期間

一、委託經營資產

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經營資產」包括：

- (一)市立殯儀館停車場：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殯儀

館附屬平面停車空間，預計可規劃 72 格小型車停車位(含 3 格身心殘障停車位、2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與 162 格機車停車位(含 4 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乙方於營運後設置之停管設備系統、電子收費系統、水電設備及其他與本停車場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實際交付以現場點交及清冊為準。

(二)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新都段 121、122、123、124、125、126、127 及 128 地號等 8 筆土地，預計可規劃 392 格小型車停車位(含 8 格身心殘障者專用停車位、8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及乙方於營運後設置之停管設備系統、電子收費系統、水電設備及其他與本停車場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實際交付以現場點交及清冊為準。

(三)新北市市立殯儀館三峽火化場立體停車場：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3 段 260 巷 1 號之 1 樓、2 樓及地下 1 樓，預計可規劃 96 格小型車停車位(含 2 格身心殘障停車位、2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本停車場內部相關設備，另造清冊列舉規定之。

二、委託經營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甲方依「停車場法」及「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規定，提供本案停車場經營資產委託乙方經營。經營資產之所有權及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經營之權利。

三、委託經營範圍

(一)委託範圍

1.市立殯儀館停車場：甲方委託乙方利用營運資產以計時方式，提供停車服務，並須負責本停車場下列資產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相關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甲方備查。

(1)停管設備系統。

(2)照明設備。

(3)監視系統設備。

2.新北市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甲方委託乙方利用營運資產以計時、計次或月租方式，提供停車服務，並須負責本案停車場下列資產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相關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甲方備查。

(1)停管設備系統。

(2)照明設備。

(3)監視系統設備。

3.三峽火化場立體停車場：甲方委託乙方利用營運資產以計時、計次或月票(月票限於火化場員工)方式，提供停車服務，並須負責本案停車場下列資產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相關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甲方備查。

(1)停管設備系統。

(2)照明設備。

(3)監視系統設備。

(4)機電設備。

(5)通風設備。

(6)消防設備。

(二)委託經營開始前應先徵得甲方同意或核准。

(三)乙方如欲調整部分汽、機車格位數，應先報甲方核准後始得施作，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經營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得補償之。

(五)本案停車場若契約期間因變更或管理需要，至須收回、處分或使用本案停車場全部或部分委託範圍時，甲方得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應配合辦理。惟乙方因契約變更所衍生損失（不包含未來預估收益），甲乙雙方同意依收回、處分或使用之車格數占通知時實際總車格數之比例扣減定額權利金。

(六)乙方在不影響停車場營運及安全情形下，得於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惟經營項目需先報請甲方審核，經甲方核准後其經營收入之分配比例以議價方式辦理，雙方完成議價後

始得經營。

四、停車場使用原則

- (一) 本案停車場應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外，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另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案停車場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均不得固定車位。
- (二) 甲方因辦理活動需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時，乙方應優先保留供甲方辦理活動之用，不得無故拒絕。
- (三) 市立殯儀館停車場：
 1. 乙方應保持市立殯儀館區內車道暢通避免壅塞，除甲方准許之車輛與禮廳所需之工作車輛外，其餘車輛乙方應導引車流至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停放。
 2. 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僅得以計時方式經營，不得以月(週、季、年)租方式經營。

五、委託經營期間

本契約之委託經營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應於經營前完成委託經營資產之點交，乙方則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開始經營。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前仍未委託新的廠商經營或因政策需要，甲方得依本契約原條件要求乙方配合展延契約期限，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乙方不得異議。展延期間乙方應繳納甲方之定額權利金係依展延日數按比例計算之，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前完成繳納。另經營權利金部分，則依展期日數之比例計算，超過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 47.5% 及 52.5%。

六、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經營資產、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第三條、委託經營要求

一、經營需求

- (一) 本案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乙方應依經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

議書所載內容據以辦理。

- (二) 乙方收費應製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
- (三) 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月票車位租用人採先購買者優先為原則，如連續 2 個月車輛之平均停車率未達 50% 時，經報請甲方同意，得採長期月票優惠措施，惟乙方提供之長期月票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過契約屆滿日。
- (四) 乙方於本案停車場內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1. 存放公共危險物品：
例如存放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或液體、禁水性物質、爆炸性物質及強酸性物質等。
 - 2. 供非法使用：
例如在場內聚賭或酗酒等。
 - 3. 於場內或委託經營地號範圍內從事廣告活動，如發放傳單、張貼海報、撥放影片、設置招牌或看板（含乙方企業識別形象）等行為（不限於前述行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之不當行為。
- (五) 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頒「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之規定辦理，並於本案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
- (六) 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頒「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 (七)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乙方如違反停車場法之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九) 甲方因政策需要，得限期乙方依「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主招及服務識別標誌」規定，設置識別圖騰，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十) 乙方需設置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出入口牌面識別標誌，統一識別標誌係為「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出入口牌面(直式或橫式)」與「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服務識別牌面」，其電子檔可至市府交通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左方-「文件下載」下載

(<http://www.traffic.ntpc.gov.tw/>)，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十一)新北市政府有與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相關之政策措施需推動執行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十二)乙方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十三)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乙方不得拒絕。

二、經營費率及車位換算基準

(一)乙方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優惠費率折扣則應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及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所訂定之費率辦理，且應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另本案停車場於正常經營情況下，應遵守下列規定，惟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1. 車輛進場未滿 30 分鐘免費（採計次收費者，亦同）。

2. 市立殯儀館停車場：

(1)汽車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

(2)辦理喪家儀式之工作車輛(如靈車、花店貨車、樂隊工作車等)給予費率百分之八十優惠。

(3)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僅限採計時收費，不得提供月租。

(4)新北市政府公務車及持有新北市議會停車證者之車輛，進入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停車者，乙方不計收停車費。

3. 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

(1)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

(2)汽車全日月租費率上限得以下列原則辦理，且毋須變更原訂定之定額權利金，分述如下：

(a)全日月租：適用丁種費率（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契約期間以優惠費率每月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b)里民月租：適用丁種費率百分之八十（每月新臺幣 3,200 元），契約期間以優惠費率每月新臺幣 2,400 元為上限。

(c)身障月租：適用丁種費率百分之五十（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契約期間以優惠費率每月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

(3)機車停車不收費。

(4)大型重型機車月租：每月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

4. 市立火化場立體停車場：

(1)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

(2)無月租。

(3)機車停車不收費

5. 以現金或電子收費系統方式繳費者，乙方應給予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

6. 機車位、小型車及大型車權利金換算當量：

(1)5 格機車位=1 格小型車位。

(2)3 格大型重型機車位=1 格小型車位

(3)0.5 格大型車位=1 格小型車位。

7. 乙方如需收取保證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乙方提供停車位租用人停車所需之停車票、卡、遙控器，或其他停車所必需使用之物品，得向停車位租用人收取保證金。惟保證金上限以不超過停車場公告月租費率四分之一為原則。

(2)停車位租用人應於退租日起三個月內交還停車票、卡、遙控器，或其他停車所必需使用之物品，乙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若前述物品於交還時發現損壞，乙方得向停車位租用人收取修復費用。

(3)甲方得不定期稽查乙方辦理本案停車場保證金相關事宜。

(二)全日月租及日（夜）間時段月租，所發售之月租數於各時段內可使用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案停車場之總車位數：

1.日間月租（7 時至 19 時）、夜間月租（19 時至次日 7 時）之收費費率以全日月租五折計算。

2.使用日（夜）間段月租之車輛，於非指定時間使用本案停車場，以計時費率計算。

(三)前款月租發售以先登記者優先為原則，惟如登記數量逾可

提供之車位數時，依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月租名單，且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有關月租登記及抽籤之辦法，乙方應於經營前報甲方核備。

(四)江翠停車平面停車場：里民月租優惠適用對象限為鄰接新北市立殯儀館之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吉翠里、新海里及德翠里里民，並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以一戶一車為限。里民優惠月票數不得超過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五十。

(五)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者，倘續於經營期間擬調漲停車費率，除契約另有約定及不得逾契約規定費率上限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調漲原則：

(1)平均停車率連續 3 個月高於 90%，始得檢討提高停車費率。

(2)費率調漲每年至多以 1 次為限。

2.調漲幅度：

(1)臨時停車：計次收費不得逾前次費率 50%。計時收費不得逾前次費率 25%。

(2)月租費率：不得逾前次費率 10%，且每次調漲金額應小於 300 元。

(3)調整後停車費率不得逾 500 公尺範圍內同類型（平面、立體、機械）停車場平均收費費率 10%。

3.報核程序：

(1)調整停車費率，應於實施 2 個月前擬具費率調整計畫，報經甲方同意核備及完成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後，始得為之。惟「調降費率」者不在此限。

(2)實施 1 個月前應於停車場明顯處公告周知，並應委婉向使用者妥為說明調整費率理由，以爭取認同，降低民怨。

三、優惠費率及措施

(一)乙方對於新北市政府或甲方業務督導之公務車輛免予收費。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管理，供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搭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之車輛停放。

(三)臨時停車優惠：

1.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如經提示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專用識別證等4樣正本供現場人員或遠端系統查核無誤者，乙方應免予收費（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但停放以當日1次且4小時為限，超過4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連續停放逾1日者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4小時免費，超過4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採計次停車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

2.使用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或持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駕駛執照持照條件註記為C且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駕駛執照），出場時可免至管理室查驗證件，即可以身心障礙優惠計（免）費刷卡出場。由甲方提供愛心卡及敬老卡合格名單及車牌，乙方應自行開發軟體、設定及安裝測試，並與甲方資料庫整合介接，完成系統建置與整合。

(四)月租停車優惠：符於下列資格者，乙方應依公告月租費率上限給予半價優惠，惟不得高於停車場實收月租金額，且不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

1.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4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2.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

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五)軍警車、政府機關工程車、郵政車、清潔車及其他因執行公務之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停車者，乙方不計收停車費。

(六)乙方同意每年提供公務停車卡 400 張為原則(需配合甲方政策適時增加)，及另每年提供免費用車時數 15,000 小時。

(七)於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停車優惠方式：

1.持有甲方所發放「家屬停車證」且在有效期間之車輛，進入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停車者，乙方不計收停車費。

2.新北市政府公務車及持有新北市議會停車證者之車輛，進入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停車者，乙方亦不計收停車費。

3.乙方同意甲方殯儀館員工得憑服務證及車輛證件，申請核發員工優惠全日月(季、年)票，員工優惠全日月(季、年)票費率比照新北市政府府內員工停車收費，且以全日月票金額 60%為上限。乙方提供甲方殯儀館員工優惠停車格位數以不超過 25 格為限，且限於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

4.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全日月票所發售之月票數(含甲方員工月票)不得超過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車位數之 20%。

(八)其他乙方於服務建議書承諾之優惠措施。

(九)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應設置 2 格電動汽車停車位，乙方應提供民眾免費充電服務，並擺放三角錐予以管制，惟同一車輛當日以 1 次為限。

四、乙方應負擔事項

(一)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經營資產，並應負擔受託經營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1. 各項稅什及人事費：如：保險費、稅捐、簽證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行銷及人事費用等。另乙方僱用之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最新規定之薪資標準。

2. 本案停車場不另設獨立電表，甲乙雙方同意電費計費方式如下：

(1)夏季(6月1日至9月30日)電價收費方式：乙方每月給付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予甲方作為電費。

(2)非夏季電價收費方式：乙方每月給付新臺幣1萬6,000元予甲方作為電費。

3. 設施（備）維護保養費：如：清潔費、維修費、材料費及工資、管理及保全費等。
 4. 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
 5. 依法令應繳納之各項規費。
 6.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所衍生之各項費用。
- (二)委託經營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設備保養（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等）、修繕、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依經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會承諾事項之設備建置、重置或修繕費。
- (四)印刷票證費。
- (五)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或系統功能者，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如變更部分涉及相關消防、建管等事項時，應先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2份送甲方備查。前述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辦理移轉時，除依規定屬於甲方之設備者外，其餘設備乙方應自行拆除並予以復原，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 (六)甲方交付經營資產，乙方認為有設計不符經營需求之處，乙方得提送改善計畫書予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前目規定辦理。
- (七)乙方於經營管理期間，除第九條規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營業損失或車輛受損時，概由乙方負責且不得要求終止契約或任何補償。
- (八)乙方於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備）時，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改善完成後函報甲方辦理查驗。

甲方必要時得會同委託之專業廠商辦理查驗，如經甲方查驗不合格者，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九)乙方應保持本案停車場設施(備)正常運作狀態下至經營期間屆滿，移轉經營資產時須製作相關設施(備)點交清冊予甲方。

(十)停管人員派駐

1.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及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乙方應 24 小時派員進駐場內，並於停車場滿車時，派員至停車場出入口處施行管制措施及勸導候位進場車輛勿占用道路車道，必要時報請甲方協請交通大隊派員至現場勸離或開單取締；乙方管理員於夜間應按時安全巡邏。

2.市立殯儀館停車場：乙方應指派專人 1 名人員於每年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在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專門負責指揮館內交通。於加價日時，則應有 2 名人員指揮交通。

3.三峽火化場立體停車場：乙方應於營業時間(原則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派員進駐場內；另市立殯儀館加價日，指派 1 名人員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專門負責指揮火化場內交通。

(十一)新北市政府已建置新北市公共停車場資訊查詢系統，乙方應配合辦理以下相關事項，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1.停車場入口明顯處需設置賸餘車位顯示器，將本案停車場停管系統內之即時車位資訊，無條件依甲方指定之標準格式，提供甲方得以利用網路連線存取並應用上開資訊，並得將之公開於網際網路，以供公眾查詢。

2.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以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定期填報與本案停車場有關之停車率、經營收支或上傳向國稅局申報之 401 或 403 報表等相關資料。

(十二)乙方應依「**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契約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附件 A)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後以書面函報甲方查驗。惟建置相關項目時，如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於規定完成期限前 15 日，檢附具

體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完成期限，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十三) 契約應辦事項及廠商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完工後，乙方應於 1 個月內將施工前、中、後之過程照片及影片，交甲方收存。
- (十四) 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廠商如發現本案停車場之設施（備）有修繕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本案停車場辦理修繕，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十五) 乙方所提於契約規定及於服務建議書內容所載之新增設備、設施改善等期初投資項目，其所實際支出金額應不低於服務建議書所編列金額，倘經甲方核算乙方所提送之支出憑證總計未達前述金額者，其未達之差額部分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甲方。
- (十六)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更改行車動線或人員配置方式，並裝設相關指示牌面，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十七)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製作相關停車票證、票卡、識別證等等車輛進出用證件。
- (十八) 乙方應設置 24 小時客服及免付費專線。
- (十九) 乙方應負責市立殯儀館旁新海路段人行道之地坪維護，如甲方因政策需求需進行拆除、修建或新建地坪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乙方應配合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五、經營開始日

- (一) 乙方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開始收費經營 4 年。
- (二) 乙方應全年無休經營本案停車場。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本案停車場之部分或全部。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本案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依規定繳付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予甲方。但如為維護安全而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本案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並應立即依規定通知甲方。

六、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書

- (一) 乙方應於服務建議書內，就本案停車場內外進行詳細安全評估及提出安全監控計畫書，以據以執行，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嗣後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擬訂於發生緊急狀況時所應採取之應變措施與通報計畫。嗣後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 (三)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致影響本案停車場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後且視情況採取適當措施處置後 10 分鐘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遵照辦理。

七、消防演練之實施

本案三間停車場應每年各自進行 1 次消防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通知甲方，另得協請第三方消防機構或協會指導。

八、委託經營契約之禁止

本案停車場之經營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違反前述之禁止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九、監督

- (一) 乙方應按本契約之規定，定期提送各項財產及物品清冊，與經營相關之報表及文件，送甲方備查。
- (二) 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本案停車場、附屬設施（備）及相關經營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紀錄表」不定期接受新北市政府或甲方督導考核、指導、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經營及維護；乙方受甲方督導考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另經甲方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
- (四) 乙方應於每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1 個月「經營財務月報表」（附件 C1）、「停車率調查表」（附件 C2）及「停車延時及分時統計表（月租及臨停）」（附件 C3），每奇數月第 25 日

前填報「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 C4) 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甲方備查。

- (五) 乙方出售之停車月租應繕造清冊 (內容至少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租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 (六) 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廠商，有權進入本案停車場對場內設施 (備) 做必要之改善、維護、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乙方應配合協助，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與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廠商為執行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所為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 (七) 於安裝、測試及經營階段，甲方發現乙方經營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四條、財務條款

一、財務監督方式

- (一) 乙方應為本案停車場設立下列獨立報表供甲方查核：
 - 1. 收入報表。
 - 2. 支出報表。
 - 3. 401 或 403 報表。
 - 4. 經營財務月報表。
 - 5. 月租清冊。
 - 6. 發票清冊。
 - 7. 其他與本案停車場經營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
- (二) 本案停車場經營每滿週年後 3 個月內，乙方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損益表) 及權利金試算表，送交甲方審核，甲方亦得委託專業廠商或人員協助進行查核。
- (三)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專業廠商或人員進行查核。甲方或甲方所委託之專業廠商或人員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乙方應配合辦理。

二、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組織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章程內容

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7 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定額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一、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〇萬〇元整，乙方應分 16 期繳納（每 3 個月為 1 期，以平均攤提為原則，如有尾數則分配於第 1 期），各期應繳納之金額及日期詳如附件壹。

二、經營權利金

（一）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由乙方以經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年收入 1.15 倍為基準，超過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 47.5% 及 52.5%。

（二）乙方所提送之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遵守相關會計法令之規範。

（三）繳納期間

上述經營權利金，經甲方核算無誤後，乙方應在甲方發函日起 14 日內繳納（如有尾數應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三、權利金之繳納期間與方式

乙方繳納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本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支票支付，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

四、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乙方應於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向甲方繳納，繳納期限以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日或直接至甲方出納部門繳交日為基準。遲延繳納達 15 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之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將甲方經營資產移轉至甲方接管完成日止。

二、履約保證之金額

乙方應於議約完成後，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前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〇萬〇元整予甲方（定額權利金額十分之一，採無條件捨

去，取至千元整)，以作為經營期間一切履約責任之保證。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最後之經營期限延長 90 日。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四、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乙方應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五、履約保證之押提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扣抵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六、履約保證之返還及終止

(一)履約保證金採分次發還為原則；惟以乙方於履約期間無未完成之應辦事項或應被扣抵違約金之情事者為限。

(二)乙方履約期間達本契約期限二分之一以上時，得向甲方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後，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於乙方將甲方經營資產移轉完成後解除其履約保證責任。

第七條、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地坪重鋪工程

一、基本原則及期程

(一)乙方應負責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地坪重鋪工程(附件 B，以下

簡稱本工程)，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皆應符合相關法令。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9 個月內完成本工程並報請甲方派員查驗。本工程經甲方查驗合格次日起由乙方保固至契約屆滿日或甲方同意之契約終止日止。
- (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以致工期延誤，乙方得申請展延工期，展延期間最多以 6 個月為限。

二、施工執行計畫

乙方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2 個月內，提出本工程執行計畫，送經甲方審查，據以執行。本工程執行計畫之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工作組織架構。
- (二)本工程設計圖。
- (三)工程預算。
- (四)施工方式。
- (五)施工期程、施工時段及施工時程管理。
- (六)預定開工日期。
- (七)相關工程保險。
- (八)風險管理。
- (九)品質管理。
- (十)安全管理。
- (十一)綜合環境管理。

三、施工

- (一)乙方應依據所提出本工程執行計畫據以施工。
- (二)本工程工作，不應危及市立殯儀館樑柱等結構系統及建物安全性。如甲方認定有危及市立殯儀館樑柱等結構系統或標的物安全性，甲方可命乙方暫停施工，要求乙方修改規劃設計或施工計畫並依修改後方式辦理施工本工程工作，乙方不得拒絕並應自行負擔所增加費用，不得請求甲方賠償、補償或給付任何費用。
- (三)為本工程之品質及施工安全，乙方應置工地負責人 1 人。

- (四) 乙方應對其工程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等措施。
- (五) 乙方施工時應避免妨礙市立殯儀館交通、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乙方並應設置問題處理中心，委由專人負責處理因施工產生之各項問題，及盡量減少施工噪音及空氣污染。
- (六)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並負擔相關費用。
- (七) 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本工程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應於依有關法規擬具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時，將相關文件 1 份送交甲方，並於審查結束後，將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資料等副本資料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 (八) 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其協力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表，或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施工不當或違約情事，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於甲方要求時提供副本予甲方。

四、第三人承攬

本案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工作之辦理，乙方得交由其他第三人承攬，但乙方仍應就承攬人所承包部分負連帶責任。

五、專業證照

- (一) 乙方應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單位營造廠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如前揭廠商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
- (二) 如工程涉及相關簽證，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監督管理

- (一) 乙方之品質管理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品保人員及作業程序。甲方於必要時得對乙方之品質管理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查核。
- (二) 甲方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

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之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以供甲方查核。

(三)甲方於必要時，且不影響乙方工作，得對乙方之施工及驗收進行監督，並得事前書面通知乙方，會同乙方至施工現場勘查。

七、紀錄與文件

於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分別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妥善保存有關施工之紀錄與文件。甲方得於必要時要求乙方提供之，乙方不得拒絕。

八、竣工

(一)乙方應於本案工程全部完工後 15 日內，提送工程完工資料予甲方，如有不足，甲方得要求乙方補正。

(二)乙方應於取得本工程驗收合格日起 90 日內，檢附投資金額明細表、工程結算報告、資產報告等文件經會計師檢核或簽證後提送予甲方。

九、責任分擔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二)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本契約之抗辯。

十、成本風險

(一)本工程價款總額(含營業稅)未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其未達之差額部分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甲方。

(二)乙方所提本工程結算報告之成本高於工程成本預算者，不論何種原因所致，其風險均由乙方承擔，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不得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補償。

(三)本工程已附合為甲方不動產之重要成分，由甲方取得所有權。

(四)乙方所提列工程時程，不論何種原因而致遭延宕，其風險

均由乙方承擔，並自行負擔其所有費用，且不得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補償。

十一、替代方案

- (一)乙方得提出本工程施工項目之替代方案，經機關同意後，改以替代方案施作。
- (二)如因實施替代方案以致成本費用增加，該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八條、保險

一、乙方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經營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二、保險範圍及種類

經營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維持投保下列保險：

-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相關所需之保險。
- (三)三峽火化場立體停車場部分：應再加保商業火災險（火險暨附加險）。

三、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契約附件 D 辦理。

四、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經營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建議書經營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建議書經營資產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五、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營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

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六、保險單之備查

(一)乙方之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文件應於經營開始前一日，提交已投保之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

(二)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

七、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八、保險之理賠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彌補損害之理賠時，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九、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乙方求償，或以乙方違約辦理。

十、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如乙方（含乙方之分包商）辦理之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彌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第九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一)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二)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三)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

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 (一)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儘速以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目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在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且經營期間得予以延長。
- (二)如乙方受重大災害損害，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 (三)如乙方遭受重大損害，且已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但以所獲得之保險金彌補後猶仍不足者，甲方得以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害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合理補償。
- (四)乙方不得以委託經營期間電、水價調整，要求甲方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失之一部或全部予以補償。

四、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五、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 1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經營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3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六、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二)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條、法令變更

一、法令變更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經營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二、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

1. 本契約之委託經營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損失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

第十一條、違約之處理程序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第十二條終止契約外，甲方得選擇下列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要求限期改善。
2. 要求乙方繳納違約金。
3. 中止乙方經營本案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4. 請求損害賠償。

(二)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之程序

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乙方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未繳納甲方代為改善所生費用時，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三) 要求乙方繳納違約金之程序

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停車場法」及第十六條規定要求乙方繳納違約金，有持續未改善之情形者，並得按次（日）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改善為止；違約金有逾期未繳納之情形者，則得按日依原違約金之十分之一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繳納為止。

(四) 中止乙方經營本案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乙方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案之經營者，甲方亦得要求乙方中止經營本案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2. 甲方要求乙方中止經營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經營之事由。

(2) 中止經營之日期。

(3) 中止經營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經營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3. 乙方經甲方要求中止經營一部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並限期乙方繼續經營。乙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者，得向甲方申請繼續經營。

二、甲方之緊急接管權

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緊急接管，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契約之終止

一、終止契約之事由

(一)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導致委託經營資產發生重大毀損滅失，使乙方經營產生重大虧損致無法繼續履約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1.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2.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

3.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經營者。

4.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超過3次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5. 乙方有逾期繳納定額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超過15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6. 乙方受甲方或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督導考核，經甲方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3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因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

(五)因不可抗力之事件。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三、契約終止之效力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乙方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經營資產之移轉，契約終止之效力如下：

(一)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

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 1.甲方得押提並沒收乙方留存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 2.倘經扣抵乙方原繳履約保證金仍不足以支應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者，甲方得優先以乙方先行繳納之定額權利金扣抵之，乙方不得異議。
- 3.甲方得再向乙方請求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得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四)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2.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補償，屬應歸還甲方者，得依未經營期間占原契約期間之比例補償之，不包括乙方撤回項目、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失。

(五)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2.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四、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一)第六條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二)第十四條經營資產之移轉之規定。
- (三)第十五條爭議處理之規定。
- (四)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

第十三條、營運績效評估及優先定約

一、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

- (一)甲方為辦理本案之營運績效評估，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

(二)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辦法詳附件 F。

二、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一)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營運滿 1 年辦理績效評估 1 次。乙方應於每營運年屆滿後 2 月內將前 1 年營運績效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其他必要資料提送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提送相關資料後 2 個月內完成評估作業。最後 1 年不辦理營運績效之評估。

(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配分權重、評估內容詳契約附件 F 所示。

(三)各評估委員依營運績效評估表評分。彙總全體評分委員之評分，按評分委員人數予以平均，所得之數為營運績效評分。

(四)甲方得調整評估項目及其權重，有調整或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次年度開始實施。

三、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一)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記錄，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二)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赴現場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三)營運績效評估委員依據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例行監督及督導之記錄，及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反映服務優良或缺失之案件），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評估項目進行評分。

(四)營運績效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以作為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依據。

四、營運績效良好

乙方營運績效評分三次皆在 75 分以上，且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如乙方經甲方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委託乙方繼續營運。

五、優先定約

- (一) 乙方經甲方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7 個月前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其優先定約權為 1 次，且期間以 2 年為限。
- (二) 乙方若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7 個月前，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者，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 (三) 乙方於前條所訂期限內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者，經甲方審核本案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運之必要，且乙方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者，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額度及權利金調整），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乙方提出申請後 3 個月內甲乙雙方仍未簽訂新約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優先定約權為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十四條約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六、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評估委員會於每次完成評分後，甲方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營運管理改進之參考，如營運績效評分未達 70 分者，乙方應依第十一條違約之處理進行改善。

第十四條、經營資產之移轉

一、原因

- (一)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 7 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須返還」部分及依本契約或服務建議書相關規定須返還甲方之所有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經營資料、文件等），無條件移轉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 (二)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移轉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經營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

他所有相關費用。

(三)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 1 個月內，提送經營資產之交接計畫書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新的經營廠商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配合協助。

二、經營資產（委託經營停車場）之點交移轉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指定日期辦理本案停車場經營資產之點交。前述經營資產乙方應自點交完成日起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妥為保管維護。乙方無正當理由逾期點交或不進行點交者，視同完成點交。

(二)甲方會同乙方點交本案停車場經營資產時，若發現其規格、式樣、性能、機能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經營資產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乙方應於紀錄簽認並出具點收證明文件交付甲方。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三)本案停車場經營資產未依前目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完成點收無誤，日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經營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返還（移轉須返還（移轉）部分：指於委託）甲方之經營資產如下：

1. 市立殯儀館停車場：

- (1)停管設備系統（自行增設者除外）。
- (2)照明設備。
- (3)監視系統設備（自行增設者除外）。
- (4)本契約附件 A 所列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後無償移轉予甲方之項目。
- (5)其他與本案停車場經營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及經甲方點交之經營資產。

2. 新北市江翠停五平面停車場：

- (1)停管設備系統（自行增設者除外）。
- (2)照明設備。
- (3)監視系統設備（自行增設者除外）。

(4)本契約附件 A 所列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後無償移轉予甲方之項目。

(5)其他與本案停車場經營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及經甲方點交之經營資產。

3.三峽火化場立體停車場：

(1)停管設備系統（自行增設者除外）。

(2)照明設備。

(3)監視系統設備（自行增設者除外）。

(4)機電設備。

(5)通風設備。

(6)消防設備。

(7)本契約附件 A 所列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後無償移轉予甲方之項目。

(8)其他與本案停車場經營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及經甲方點交之經營資產。

4.所有乙方履約期間增設或既有之電線、電路及配電盤等供電系統均應移交予甲方。

(五)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第八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經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六)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除原設計功能尚堪使用外，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應於經營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七)乙方於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除經甲方同意者外，應於購入 30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財產及物品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明顯處，乙方對於該財物僅具使用管理權。

(八)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將該代甲方管理之經營資產依現狀返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更換新品或經甲方同意以不低於原有功能

知新品替代。

三、經營資產返還時與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 (一)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移轉）甲方之經營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經營資產於返還（移轉）予甲方時，確保其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二) 所有經營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移轉）予甲方之所有經營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如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時，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四、乙方未依約返還經營資產之處理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返還（移轉）、點交經營資產或撤離人員者，依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款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規約返還（移轉）、點交經營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施），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收回前，如乙方仍繼續營業者，依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款規定辦理。

五、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屬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五條、爭議處理

一、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一)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履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
- (二)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三)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 1 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協調委員會之建立

(一)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協調委員會置委員 7 人，成員如下：

雙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雙方各自推 2 名委員，再由各委員自甲方所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共同推舉 3 名委員，並從中推舉 1 人為本案召集人並為主席，共同成立協調委員會。

(三)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經雙方同意者，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訴訟

協調委員會協調時間以 6 個月為限，雙方之爭議事項如經協調不成立而訴訟者，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罰則

一、乙方違反第二條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並限期乙方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本款違約金上限為十五萬元）。

二、乙方違反第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乙方違反第二條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並限期乙方配合，如乙方屆期

仍未配合者，甲方得按日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本款違約金上限為十五萬元）。

- 四、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六、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未經甲方同意擅自採取月租優惠措施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七、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六目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八、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九、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七點除外）、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第五目規定，未依規定費率標準收費或任意調漲費率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一、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七點規定，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二、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

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或第十目規定，未依契約約定給予停車優惠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三、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同一經營年度內，如經甲方稽查發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遭未使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違規停放，累計達2次者，甲方自第3次查獲起，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十四、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款第九目、第十目或第十一目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本款違約金上限為十五萬元）。
- 十五、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款第十二目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完成並報甲方查驗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六、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款第十三目、第十四目或第十六目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七、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款第十七目、第十八目或第十九目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千元整，直至改善完成止。
- 十八、乙方未依第三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日期開始經營，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延後經營開始日，乙方應自前述經營開始日起按日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直至實際經營日止（本款違約金上限為定額權利金千分之二）。
- 十九、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關閉本案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十、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提報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書者或修正後未依限提送甲方備查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違反同條款第三目，未依規定通報者，甲方得處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得自通報日起按日連續處罰之。
- 二十一、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未實施年度消防演練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十二、乙方未依第三條第九款第三目規定，將督導考核所發現之缺失如期改善完成，其情形累計達2次以上者，甲方自第3次查獲起，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千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十三、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九款第一目、第四目或第五目規定，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相關報表或繳交之報表經查核填寫不實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倘除經甲方重新核算後，已達經營權利金基準，除應於甲方指定日期前繳納，另處以乙方應繳納經營權利金十倍之經營違約金。
- 二十四、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九款第六目或第七目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十五、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二款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十六、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

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務報表、經營權利金試算表或財務報表有造假不實之情形時，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罰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七、乙方違反第五條第四款規定，遲延給付甲方定額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時，甲方應分別按乙方未繳納之權利金，計算逾期日數，按日依契約就個別權利金總額千分之二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繳納日止。

二十八、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規定，遲延給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時，甲方應分別按乙方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計算逾期日數，按日依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總額千分之二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繳納日止。

二十九、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第七條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地坪重鋪工程並報甲方查驗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乙方違反第八條第六款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一、乙方未依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返還（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且繼續營業者，每逾1日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完成資產移轉為止。另經甲方限期改善，逾15日仍未改善者，除依前述規定按日連續處罰外，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並向乙方請求相關之損賠償。

三十二、乙方派駐管理人員，如經民眾反映有服務態度不佳或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得按次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千元，直至改善為止。

第十七條、其他約定

一、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

平或窒礙難行或為符合公共利益者，經雙方同意後得辦理契約變更、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變更、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乙方地址：○○○。

乙方電話：○○○。

(二)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四、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五、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拋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拋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拋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六、國家賠償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應盡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民眾發生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及其保證人應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及其保證人應對甲

方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七、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一)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與經營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 1 份送交甲方備查。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智財權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於甲方。

(二)保密義務

1.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或相同意旨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依「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三)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條保密義務。

八、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8 份，由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契約書人：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甲方)

代表人：處長黃秀川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有限公司(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經營契約附件目錄

壹、定額權利金各期繳交日期表

貳、議約紀錄（議約後納入）

參、相關附件

附件 A、乙方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

附件 B、市立殯儀館停車場地坪重鋪工程項目

附件 C、停車場財務管理

C1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財務月報表

C2 新北市（區）年月份停車率調查表

C3 停車延時及分時統計表（月租及臨停）

C4 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

附件 D、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最低金額

附件 E、停車場維護管理

E1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員巡場注意要點

E2 新北市停車場管理員巡場簽到簿

E3 新北市停車場夜間在場車輛登記簿

E4 新北市停車場廁所維護紀錄表

附件 F、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及績效評估辦法

附件 G、本案停車場位置圖